



乌翠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不断深化政务公开、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工作宣传，民政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信息，把它作为体现民政部门“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核心理念的重要方面，作为推进各项民政工作又快又好发展的内在动力，作为民政系统内练素质、外树形象的有力抓手，作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重要举措，转变观念，扎实工作，创新开拓，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的发展，基本满足了社会对民政部门公开的需求。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主要有如下几项：社会救助、救助实施过程、养老。为弱势群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大大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和稳定。我局积极主动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养老等社会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救助标准。对低保对象在其所在社区设置公开栏，公示救助对象名单，实践证明，公开这些信息，在很大程度上方便了市民查询相关政策，受到市民好评。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及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2025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及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5 年度，未收到涉及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离政府的要求、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具体表现在：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还不够透彻、不够深入。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内容还有待进

一步充实和完善。三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有力。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积极改进：一是加大信息公开法规制度的学习力度，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干部职工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意识。二是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协调发布、监督检查等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三是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四是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公开工作内容，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主动公开是指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及网上或其他形式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是指由申请人以当面、信函及其他形式向乌翠区民政局提出申请信息公开的情况。

联系人：张晓丹，联系电话：15145806971。